

彰化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五、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以下簡稱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本縣各界人士（須服務處所在本縣轄區內、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或設籍 6 個月以上之本縣縣民）均可參加；校長、實習老師、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限報名社會組（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鼓勵各校準備參加教師甄試之實習、代理代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註一：大專院校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註二：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初賽。 註三：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府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五、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以下簡稱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本縣各界人士（須服務處所在本縣轄區內、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或設籍 6 個月以上之本縣縣民）均可參加；校長、實習老師、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限報名社會組（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鼓勵各校準備參加教師甄試或曾參加教育院校組語文競賽之實習、代理代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註一：師資培育大學之學生得逕行報名參加本競賽社會組複賽。 註二：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初賽。 註三：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府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5 目酌作文字修正。
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凡曾於近三年(112 年至 114 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111 年至 113 年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凡曾於近三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款第 4 目酌作文字修正。

玖、各項競賽時限 四、作文：國語各組、臺灣台語社會組、臺灣客語社會組均限 9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一)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二)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玖、各項競賽時限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一)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二) 臺灣台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三) 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4 目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調整。
拾、競賽內容及規範 四、作文： (二) 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 作文限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應使用標準字體(限國語作文)，並詳加標點符號。	拾、競賽內容及規範 四、作文： (二)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 作文限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酌作文字調整。
拾壹、評判標準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七)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 四、作文：(國語各組、臺灣台語社會組及臺灣客語社會組) (一) 內容與結構占 50%。	拾壹、評判標準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七)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四、作文： (一) 內容與結構占 50%。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8 款第 2 目酌作文字修正。 依據上開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8 款第 4 目酌作文字修正。
拾肆、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各組【複賽】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錄取名額： 1. 各項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擇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	拾肆、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各組【複賽】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錄取名額： 各項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擇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錄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1 目附註及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一

為錄取原則，並以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第 4 名 6 位、第 5 名若干位為錄取原則核予名次，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2. 社會組加列+1 代表參加全國賽之資格：只要其為該語言項目中表現最佳之大專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即具備取得代表權之資格。	取原則，並以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第 4 名 6 位、第 5 名若干位為錄取原則核予名次，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次領隊會議紀錄新增。
拾伍、國語及臺灣台語各項各組【複賽】 四、比賽日期、地點： 如遇颱風來襲停班停課，則調整競賽日期於 9 月 30 日辦理。	拾伍、國語及臺灣台語各項各組【複賽】 四、比賽日期、地點：	新增颱風來襲備案
拾伍、國語及臺灣台語各項各組【複賽】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錄取名額： 2. 未辦理初賽之競賽項目、組別： (1)各項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擇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並以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第 4 名 6 位、第 5 名若干位為錄取原則核予名次，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2)社會組加列+1 代表參加全國賽之資格：只要其為該語言項目中表現最佳之大專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即具備取得代表權之資格。	拾伍、國語及臺灣台語各項各組【複賽】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錄取名額： 2. 未辦理初賽之競賽項目、組別： 各項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擇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並以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第 4 名 6 位、第 5 名若干位為錄取原則核予名次，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1 目附註及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一次領隊會議紀錄新增。